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議題設定前導組第 1 次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	109 年 0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 604 會議室（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主席	潘召集人慧玲	記錄	江映葳
出席人員	李協作委員文富、林協作委員信志、姜協作委員秀珠、徐協作委員振邦、郭協作委員佳音、楊協作委員秀菁、蕭協作委員奕志		
請假人員	范協作委員信賢、林協作委員琬琪、藍協作委員偉瑩		
列席人員	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吳執行秘書林輝、朱商借教師玉齡、張瑋靜專案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試行計畫（以下簡稱試行計畫）。

二、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共識營結論摘要。

三、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以下簡稱委員）名單。

四、依試行計畫議題設定前導組的任務如下：

（一）受理協作委員及各單位主動提案，或視需要辦理開放空間論壇，蒐集社會各界所關注議題焦點。

（二）從國家高度系統思考「跨系統協作議題」，連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與落實課程綱要」為主軸的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建議。

（三）針對已蒐集協作議題，進行效益及優先順序評估，提出年度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前導組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推選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試行計畫各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分工參與，必要時並得依需求，另行增邀相關學者專家提供協助。

二、各組召集人由組內協作委員互推產生，負責召集組內成員共同規劃及推展，其所需運作經費及人力，由課推專辦提供支援。

擬辦：基於跨系統協作核心理念的落實，議題設定前導組會議召集人、副召集人各 1 人，擬由協作委員互推產生。議題設定前導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決議：召集人由潘協作委員慧玲擔任，副召集人由李協作委員文富擔任。

案由二：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前導組 109 學年度工作目標及未來運作方式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試行計畫：八、(一)：「為提升跨系統協作品質及效能，得依需要設立「議題設定前導組」、「資源研發組」、「培訓組」等工作小組，提供各議題工作圈所需專業支持。」

二、本組主要任務有三，分列如下：

(一)受理協作委員及各單位主動提案，或視需要辦理開放空間論壇，蒐集社會各界所關注議題焦點。

(二)從國家高度系統思考「跨系統協作議題」，連結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發與落實課程綱要」為主軸的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建議。

(三)針對已蒐集協作議題，進行效益及優先順序評估，提出年度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

三、依據試行計畫：八、(二)：「各組由協作委員依專長分工參與，必要時並得依需求，另行增邀相關專學者專家提供協助。」

擬辦：

一、確認分組會議 109 學年度工作目標及期程表，並提出運作建議。

二、擬請委員討論有無需要另行增邀相關專家學者，並視需要推薦適合人選。

決議：

一、國教院刻正進行大型整合計畫，並提政策提要，擬於明年 1 月規劃向副署長以上層級長官提對策報告等相關說明，可能未來會與跨系統協作結合，故本次議題數量建議不要太多，保留人力未來可與國教院做結合。

二、第一階段應於 11 月份決定協作議題，明年 1 月後結合國教院會有新的協作議題產生，確認後會進入議題工作圈處理。

三、因應下學年跨系統協作議題蒐集，是否規劃辦理開放空間論壇或學者專家諮詢會議，留待明年 1 月以後再議。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109 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試行計畫：

(一)除協作委員及各單位主動提案以外，為從國家高度系統思考「跨系統協作議題」，可由國教院研究員召集「議題設定前導組」，以課程研發為主軸之各系統總體協作圖像，及以「研發與落實課程綱要」為主軸的整合型研究計畫，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建議。此外，必要時，得辦理開放空間論壇或邀集專家學者辦理諮詢座談會。

(二)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

二、案經函請各單位，並請協作委員提案。由於協作委員及各單位工作繁忙，截至目前受理 2 件提案。

三、為從國家高度系統思考，提出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建議，除發上

述提案以外，擬建議將下列議題來源一併納入考量：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

1. 課程發展建議書係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結合院內研究人員以及外學者專家籌組研究團隊，彙整分析過去系列的基礎研究，經過多次研商諮詢，歷時二年，形成課程發展建議書草案，並經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發展會四次會議討論，以及教育部課程審議會四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於103年1月公布(會議現場發放，可先於國教院網站下載)。
2. 課程發展建議書主要內容，所提出課程發展方向與課程架構，均已納入新課綱總綱及領綱，更進一步針對課程實驗與教學資源研發、課程實施與支持系統(學生學習支持系統、學校層級課程實施與課程協作、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課程溝通與傳播推展)提出非常多寶貴的建議，尤其在政府層級的課程領導方面，更是重中之重。
3. 時值新課綱上路第二年，若能階段性通盤檢視相關建議的實施情形，並針對尚待進一步努力的協作議題，納入109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考量。

(二)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推動專案辦公室(以下簡稱課推專辦)奉部長指示成立跨系統協作機制規劃小組，針對未來跨系統協作運作機制提出進一步規劃，規劃小組於108年12月曾邀集課程師資教學評量領域學者專家及課推專辦協作委員召開4場次諮詢會議，階段性盤點未來有需要優先處理的協作議題，提供做為未來努力的參考。彙整待優先協作議題資料，亦可提供協作委員或各單位後續提案之參考。

四、為使跨系統協作能符合各單位需求，並解決可能的問題，仍以各單位主動提案為優先。請協作委員逐一分享關心議題，並請各單位提出需協助議題。倘各單位仍因工作繁忙，無力提案，後續協作委員如何分工協助，以及課推專辦協助事項，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擬 辦：擬請委員踴躍提供意見，歸納初步結論後，提 9 月 28 日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第 2 次會議討論確認後執行。

決 議：暫時彙整意見如下，提協作聯席會議進一步討論：

- 一、議題可分兩類處理，一類是具急迫性，可在短期(6 個月)內完成，有助於 108 課綱落實之重要助力；另一類為勾勒未來對臺灣教育發展有幫助的藍圖或實施計畫，專業支持系統實施方案前總體性的規劃。
- 二、目前委員提案有 3 個議題，分別為素養命題解讀認知差異、科技領域，以及專業支持系統法制化。其中，素養命題解讀認知差異與專業支持系統法制化皆涉專業界定的問題，科技領域則較單純是政策的問題。
- 三、長遠性議題為規劃專業支持系統的總體藍圖(含國教輔導團組織建置的問題，以及課程實施與成效的資料回饋系統兩件)，其中國教輔導團的議題或可透過協作機制發展、規劃實驗計畫，由國教署或師藝司合力促成。
- 四、科技領域落實資訊教育各單位的總體檢視或可成為跨系統協作議題，但各單位在蔡次主持下已有跨部門研討，請委員於聯席會議中簡單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讓其他委員知道該項議題進展。

案由四：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前導組會議定期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考量運作初期，相關工作需緊鑼密鼓籌劃，議題設定前導組會議擬先每月定期召開。
- 二、俟議題設定前導組會議 109 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討論確定之後，即可視年度工作計畫推展需求，於重要工作項目辦理 2-3 月前再行召開，展開相關籌備工作。

擬 辦：由於協作委員平日工作繁忙，為使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能順利召開，擬請先研訂會議每月固定召開時間(例如：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上午)，並請協作委員先預留未來一年參與會議時間。

決議：依據規劃期程，議題設定預定於11月完成後，轉由各工作小組續處各議題，故暫時僅需確認10月會議時間，經討論訂下次會議為10月19日下午2時30分於師大召開。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委員第2次聯席會議召開時間，提請討論。

說明：原訂109年9月28日(一)下午2時30分召開「協作委員第2次聯席會議」，惟同時間適逢國教院召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7次會議」，為使各相關單位及人員能兼顧兩者會議，爰更改會議時間與地點。

擬辦：國教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研究發展會(第四屆)第7次會議」擬於下午4時30分結束，為免各相關單位及人員奔波，擬請延後「協作委員第2次聯席會議」會議，並改於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召開。

決議：請儘速聯繫國教院臺北院區會議室商借事宜，並發函聯繫各委員變更會議時間與場地。

伍、散會時間：下午7時45分。